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EEDBACK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新台

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市場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經股東會決議，且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其它有價證券亦同。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記，亦得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

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有不低於 2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

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出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